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 2017-03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落实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重新制订本章程。

修改后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重新制订本章程。

在第九条后新增加一条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第一百零九条后新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在原第七章后增加一章“党委”，具体如下：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 11 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大战略决策，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章节、条款均予以相应顺延。《公司章程》由原来十二章增加为十三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